

【限额以下】年产 100 万套智能门窗、智能
门锁等金属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金华市聚合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备案单位：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招投标中心

2024 年____ 月____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年产100万套智能门窗、智能门锁等金属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监理经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401-330703-04-01-471979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为金华市聚合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总投资约8900万元，建安工程费用约4279万元。拟新建4幢厂房，均为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约31278.73 m²。

2.2 项目地点：江岭高新智造区江东区块。

2.3 招标范围：本工程全过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4 计划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完成（具备交付条件）后另加三个月。

2.5 质量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适用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相应资质的招标项目】

3.2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___服务能力。【适用于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资质的招标项目】

3.3 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承接过___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委托合同、能证明项目类型及建安工程造价的材料（如项目批复文件或建设单位或项目委托单位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适用于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资质的招标项目】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_____资格/职称。

拟派项目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

3.7 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

（三）其他：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4 月 9 日 10 时 0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6.2 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群号 29290031235），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投标人也可在群中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招投标中心

联系方式：13738948996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聚合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

联 系 人：汤先生

联系电话：13819981009

邮政编码：321000

招标代理：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东莱路 957 号东二楼

联 系 人：钱志腾

联系电话：15669523086、0579-82383456

邮政编码：321000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市聚合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 联系人：汤先生 电话：138199810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东莱路 957 号东二楼 联系人：钱志腾 电话：15669523086、0579-82383456
1.1.4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智能门窗、智能门锁等金属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监理
1.1.5	项目地点	江岭高新智造区江东区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答疑（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6 日 17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统一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开进行解答，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的，应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补充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补充文件 发出的形式及 时间	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开发布。如果补充文件发布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u>3</u> 日，且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文件正副本 份数	投标时上传：电子技术标、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四套（包含一套正本，三套副本）。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2	投标最高限价及 让利区间	投标最高限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基准价法计算的 <u>30</u> %为最高限价。【适用于监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相应计费标准的____%为最高限价。【适用于设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的__%为最高限价。【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序号 <u>10</u> 的____%为最高限价。【适用于造价咨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标让利区间： <u>3.0</u> %（含）～ <u>5.0</u> %（不含）。 注：投标让利以投标最高限价为基数，若投标最高限价为固定数值

		的，则中标价=最高限价*(1-投标让利率)【例：最高限价为100元，投标让利率为5%，则中标价为95元】；若投标最高限价为费率的，则中标价=最高限价(费率)*(1-投标让利率)【例：最高限价为按相应收费标准的80%，投标让利率为5%，则中标费率为76%】。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以下浮率形式报价，非折扣率。 2. 招标人须说明的其他投标报价要求：无。 3. 符合当地行业协会管理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按 <u>10000</u> 元计取。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代替。
3.4.3 (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其他： <u>(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u> <u>(2) 中标人拒绝配合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或拒绝签收中标通知书；</u> <u>(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u> 。 注：如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约定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资格证明材料； 3. 《投标承诺书》及《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如有）等证明材料用

		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年 4 月 9 日 10 时 00 分
4.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
4.1.5	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p>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p> <p>3. 其他：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物业大楼二楼会议室</u>。</p> <p>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数字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auth/toLogin.do。</p> <p>4. 其他：_____。</p>
5.2	开标程序	<p>1. 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p> <p>2. 由招标人在系统中发起解密。</p> <p>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开标，并对每个环节的结果进行发布。</p> <p>4. 宣布开标结束。</p> <p>5. 其他：_____。</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期开标的，须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开标特别说明：</p>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将延迟开标，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3. 其他：_____。</p>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自行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代表1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p>

		人。 设计项目招标人可邀请行业专家作为评审小组成员。
6.2	评标办法	1.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1；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2； 3. <input type="checkbox"/> 区间让立法； 4. <input type="checkbox"/> 双随机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 2 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u>暂定合同价的 2%</u> （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注： <u>（出具保函和保单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1、在金华市的银行和保险公司；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u> 。若采用银行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则在中标通知书发放 15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规模不符的。 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服务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通知发出后 10 分钟，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

		<p>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2.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人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5.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 6.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按要求填写； 9.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质量要求、服务期限要求的； 10. 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范围内的； 1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 12.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13.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14.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4 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 1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性内容。 16. 投标人被“信用浙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7. 其他： <u> / </u> <p>注：凡招标人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p>
10.3	信用查询网址	<p>1. 信用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p>

		<p>2. 行业信用：</p> <p>建设： http://jsj.jinhua.gov.cn/</p> <p>交通： http://xyfw.jtyst.zj.gov.cn/</p> <p>水利： https://rcpu.cwun.org/</p>
10.4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价款结算方式详见合同。</p> <p>3.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本次招标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4份）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者盖章并与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格式与水印码相一致）。</p> <p>4. 其他： 监理范围内全部施工单位工程审定总价作为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高程调整系数按 1.0。</p>
10.5	公证机构	金华市公信公证处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若有），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本工程的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投标预备会

-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范围。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补缴：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上传至交易系统（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招标人在开标时间后进行一键解密。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视为无效情形。**

② 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③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造成招标人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是否成功的提示信息。

4.1.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办法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确定经公示无异议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招标人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异议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4.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

（一）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初步审查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计划服务期	质量目标	投标让利率	得分	排名	资格审查	备注
最高限价												
让利区间												
评标基准让利率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组织招标的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为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为 ，中标让利率为 (中标价为 大写)，中标服务期为 ，质量符合 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盖章)

交易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

适用于在金华市范围内执行信用评价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服务类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一、评标程序

- (一) 初步审查；
- (二) 资信标评审；
- (三) 商务标评审；
- (四) 资格审查；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六) 出具评标报告。

二、初步审查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招标人否决其投标。

三、资信标评审（20分）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备注
投标人信用评价 (5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 C 级及以上的得 5 分；其他等级或未取得等级的投标人得 3.0 分。	1、适用于金华市已公布信用评价结果的服务项目，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信用评价 (5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项目总监信用评价得分如下： 总监信用评价分 ≥ 90 分的得 5 分； $90 >$ 总监信用评价分 ≥ 85 分的得 4.5 分； $85 >$ 总监信用评价分 ≥ 80 分的得 4 分； 其他信用评价分或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得分的项目总监得 3.0 分。	总监）的信用等级（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http://jsj.jinhua.gov.cn/) 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2、招标人不勾选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信用评价评审项的，该项所有投标人得 5 分。

<p>投标人履约能力及综合实力 (10分)</p>	<p>根据投标人市场占有情况、行业口碑情况及与本项目相似的服务业绩情况、在招标人单位(或其母子公司、上下级部门)类似服务项目的履约能力情况,综合考量后进行打分(打分区间为5-10分),然后取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p>	
---------------------------	---	--

四、商务标评审(80分)

(一)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约定的区间范围,随机确定抽取让利率 A%, A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整数位、十分位及百分位由招标人通过系统随机抽取。评标基准让利率=A%。

(二) 报价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让利率等于评标基准让利率的得 80 分。偏离评标基准让利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E1 分,即报价得分=80- |投标报价让利率-评标基准让利率| × 100 × E1; 每高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E2 分,即报价得分=80- |投标报价让利率-评标基准让利率| × 100 × E2; 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上述 E1、E2 由招标人自行设置,招标人应当合理设置 E1、E2 的值,原则上不得对招标项目起唯一决标作用】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得分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资格审查

招标人对投标人按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得分相同的,报价让利率高的优先;如报价让利率也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 1 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所报的让利率为项目中标让利率。

八、出具评标报告

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监理范围内全部施工单位工程审定总价作为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高程调整系数按 1.0）。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执行委托人的项目管理考核规定。**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浙江金华金东区。

3. 本合同一式 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份。

委托人：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只列主要条款，其他条款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三部分执行；

1. 定义与解释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业务，及工程竣工后的配合结算审核工作。控制工程建设投资、建设工期、工程质量；进行安全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等。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工期顺延、材料品牌和价格、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经过监理人审核后，再由委托人书面同意或签字确认。涉及工程建设现场的近外层关系（设计、质量监督、质量检测、安全监督、施工、材料供应等），由监理机构负责协调。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一般工作内容：

（1）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7）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及时填写、编报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

（8）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

2 质量控制工作内容：

(9) 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

(10) 配合委托人办理、收集、整理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包括：①施工图设计文件；②地质勘察报告；③施工图审查文件；④规划许可证；⑤施工许可证；⑥工程周边管线分布资料；⑦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⑧施工合同；⑨其他相关资料。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职责与分工的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情况。

(12)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格，审核内容包括：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类似工程项目业绩；④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⑤财务状况、固定资产；⑥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⑦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13)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14) 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③与检测内容相关的管理制度；④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⑤本工程的检测项目、检测计划和要求。

(15) 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施工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③定期维修保养记录；④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18) 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⑤施工环境。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19) 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20) 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

见。

(21) 及时提交有关质量问题、事故的书面报告，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完毕后，将完整的质量问题、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3 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24) 负责工程计量工作，原则上每月计量一次。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2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26) 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监理人在签认工程联系单时应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

(27) 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提出审查意见；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并报委托人，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工程款支付证书。

4 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28)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①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③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⑥施工顺序满足施工工艺要求；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满足进度计划需要；⑧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29) 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报送委托人。

(30)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5 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31) 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33) 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等。

(34) 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5) 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对起重机械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在安拆、加节作业过程中，应实施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对资料进行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 30 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36) 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7) 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立即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38) 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39) 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40)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41) 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42) 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6 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43) 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变更，包括：①对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②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③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④当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不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一致时，提出暂定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达成的协议为依据；⑤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及时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44) 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①对可能导致索赔的原因有充分的预测和防范；②通过合同管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③对已发生的索赔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以降低影响及损失；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索赔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⑤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45) 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46) 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47) 按施工合同约定与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7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48) 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选择工程勘察设计师，并协助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49) 检查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勘察设计师完成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勘察设计师提交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签发勘察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50) 根据勘察设计合同，协调处理勘察设计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51) 协调工程勘察设计师与施工承包人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正常进行。

(52) 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如变更勘察方案，应按以上程序重新审查。

(53) 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上岗证、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

(54) 检查勘察人执行勘察方案的情况，对重要点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

(55) 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并参与勘察成果验收。

(56) 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设计各专业、各阶段进度计划。

(57) 审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提出评估报告。

(58) 审查设计人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应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备案。必要时应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评审。

(59) 审查设计人提出的设计概算，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

(60) 分析勘察、设计阶段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制定防范对策，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

(61) 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

(62) 协助委托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促设计人予以完善。

8 工程保修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63)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频率定期回访。

(64) 对委托人或使用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修复，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

(65) 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费用，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9 其他：

(1) 监理人协助委托人办理施工前期手续，直至具备施工条件。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承担本工程范围内的协调管理工作，包括工程施工的进场、设计、退场、综合管线平衡、质量、进度及其它相关工作。

(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工程中，对工程质量、投资与进度进行控制工作，办理合同规定的各项手续。监理工程师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压和延误。

(3)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委托人共同商定，报委托人批准。

(4) 对于委托人及施工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监理人应在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5) 监理人应保证足够的监理人员从事要求的施工准备期至工程收尾、工程整改、工程竣工、工程结算、工程质量备案、工程质量保修期间的监理工作，并根据各阶段的不同监理工作内容，安排合理的、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的监理人员进驻场计划报委托人批准。

(6) 完成《金华市建设工程结构实体质量抽样检测暂行规定》金市建建〔2016〕42 号附件中除需具由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以外的工作内容。

(7) 进行材料和其它需要询价的事项，配合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单位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地方法规；委托人与本工程参建各单位签订的合同；经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工程施工图纸等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建筑法》；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3、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4、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6、施工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按 1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

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项目总监，更换后的项目总监资质资格条件（含资质等级、业绩荣誉、职称、奖项等）不得低于原项目总监资质中标时的资格条件，仅限更换一次。其他人员如有更换需经发包单位同意。总监及工程监理班子人员每月出勤均不得少于 22 天，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分别按 5000 元/天、3000 元/天，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人脸识别考勤记录为考核依据。

若因特殊情况或实际需要必须调换者，监理人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a、书面请示报告；

b、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监理岗位证书、身份证（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当替换人的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委托人可以给予批准。

c、人员替换保证金，若监理人必须替换相关专业监理人员，则每换一人需以现金方式提交总监 5 万元、专监 3 万元、其他人员 1 万元的替换保证金，替换后因该岗位监理人员原因而对招标人造成相关损失的，则替换保证金予以没收；若替换后对招标人未造成任何影响的，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人员替换保证金（无息）。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监理人应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编制监理月报。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二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负责并及时上报项目形象进度周报、月报、季报、年报及其他上级或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内容包括进度、工程量、资金支付和需求、困难和问题。编制月总结计划、年总结计划、整个项目计划及其他等需要的内容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因监理人过错，导致委托人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或与施工方等其他过错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4.1.2 以委托人进度计划节点为考核标准，按期或提前完工不奖不扣，因监理人原因未达到双方书面签字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每延期一天扣违约金 1000 元。

4.1.3 因监理不力造成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问题，每发生一次扣人民币 1000-100000 元。

4.1.4 在监理工作范围内，监理人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落实人身意外事故保险。监理

人员的任何损伤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5.3.1 监理正常工作酬金计算方法：中标百分比率（%）×国家监理收费标准（全部施工单位工程审定总价作为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高程调整系数按 1.0）。监理收费计费额暂按 4280 万元进行折算。

5.3.2 监理服务报价已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所有费用。监理费用以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为基数，若工程延期造成服务日期延长的，委托人不再向监理人支付延期服务费。

5.3.3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合同签订且施工进场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首付款；

(2) ±00 以上完成之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3) 主体工程验收完成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备案并向发包人及城建档案馆提交监理资料且结算送审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5)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95%；

(6)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支付剩余 5%的监理费。

(7) 监理酬金最终计算方法：中标百分比率（%）×国家监理收费标准（全部施工单位工程审定造价之合作为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高程调整系数按 1.0）。

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需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如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国家有关税收政策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订后生效。

6.2 变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金华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控制工作：

9.1.1 事前控制主要做好：1) 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并细分目标值。2)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费用。3) 对工程进行风险分析，指定防范索赔措施。4) 协助委托人履行合同义务；

9.1.2 事中控制主要做好：1) 做好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时发出指令，力求减少索赔。2) 施工中严格工程的计量，合理、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3)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费用签证。4) 认真检查、监督承包商履行合同。5) 完善价格信息管理，及时掌握市场价格波动。6) 对工程造价超额进行分析，采取纠偏调整措施；

9.1.3 事后控制主要做好：1) 认真细致审核工程项目分段及结算书；2) 审核变更费用及价格调整；3) 公正合理及时处理索赔；监理班子人员中的造价控制人员负责对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的审定。

9.2 履约保证金：

9.2.1 中标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前需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中标价的 2%。（其中工程安全、文明监理保证金占 15%，工程质量监理保证金占 20%，工程进度监理保证金占 20%，监理人员到位保证金占 25%，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措施保证金占 10%，工程投资控制保证金占 10%）

9.2.2 工程安全、文明监理保证金方面：由于监理不当造成工程施工阶段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扣除 100%的安全、文明监理保证金。

9.2.3 工程质量监理保证金方面：若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扣除 100%的质量监理保证金。

9.2.4 工程进度监理保证金方面：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超过一个月的扣除 100%的进度监理保证金。

9.2.5 监理人员到位保证金方面：监理人对承诺的工程项目监理班子人员必须到位，且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要有五年以上工程监理经验的监理工程师，否则委托人有权更换人员，并有权扣罚 100% 监理人员配备到位保证金。

9.2.6 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措施若不到位将扣除 100% 的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措施保证金。

9.2.7 工程投资控制保证金方面：监理人按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做好控制工作。监理班子人员中的造价控制人员负责对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的审定，若出现审定误差超过±5%的，将扣除 100% 的工程投资控制保证金。

9.2.8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且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9.3 监理人安全责任条款：

9.3.1 监理人负责本项目的现场安全生产控制，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建设项目的安全施工进行监督管理。

9.3.2 监理人应制定现场安全生产专项监理制度及安全监理细则。

9.3.3 负责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生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现场定期专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3.4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施工单位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停工，并上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监站。

9.3.5 跟踪检查和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重在安全隐患的整改，施工单位拒示整改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9.3.6 监理人按规定对建设工程单列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列支和使用实施监督。

9.3.7 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监督监理单位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工作。

9.3.8 监理人应对重要施工环节和安全事故易发工序进行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9.3.9 在监理工作范围内，监理人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落实人身意外事故保险。监理人员的任何损伤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9.4 其他要求：

9.4.1 监理单位的监理班子必须切实负起职责，明确相关管理制度，协调磋商管理机制，应旁站的分项分部工程必须旁站，委托人发现未旁站的按项目管理考核规定进行处理。

9.4.2 有关的监理资料、通知单、签证单、会议纪要必须及时整理，不允许先施工后签证的行为，委托人对监理的资料情况将定期检查，若发现资料不及时或不齐全的情况，将作出相应的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由监理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9.4.3 监理班子成员必须严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不和施工企业私下接触，不得接受施工

企业的宴请、礼物、礼金、消费卡和其他有可能影响监理行为的活动，如有发现立即更换相关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并由监理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9.4.4 监理班子应建立完善的诚信考勤机制，应对每位成员的工作业绩进行内部考核，及时总结，发现问题立即纠正。施工期间监理工程师不得脱岗，如确有要事应向总监请假，总监应立即报告委托人现场代表，若未经请假就擅自脱岗，发现二次立即更换有关人员，监理班子考勤和休息制度应书面上报委托人，委托人有权对每一位监理人员进行考勤。

9.4.5 委托人对总监及监理班子的工作分阶段进行评价。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总监及监理员；委托人对总监或监理班子的工作不满意或是总监有其他的违规行为，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总监及监理员。

9.4.6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人负责。

9.4.7 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完工前，未经委托人同意担任其它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本项目中标前已经在建工程除外），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

9.4.8 未尽事宜，由委托人、监理人结合有关国家规定共同协商。

工程建设监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单位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奖优罚劣，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组织

为加强对工程建设监理考核工作的组织，由招标人组建成立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考核依据：

- 1、国家颁布实施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标准、条例。
- 2、省、市下发的关于对监理单位考核评定的有关文件。
- 3、监理公司制定实施的各项规章制度。
- 4、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 5、来自建设单位、承包商及其它方面反馈的有关信息。

三、考核内容：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项目管理（占比 20%）、工程质量（25%）、安全生产（25%）、文明施工（10%）、进度（10%）、投资控制（10%）四个方面，总分 100 分，其中企业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管质量或安全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内容	序号	子项内容	分值
项目 管理	1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 1 次，每少 1 次扣 5 分	15
	2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现场监理部主要管理人员的，每少 1 人扣 5 分	25
	3	现场监理人员未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未交社保的，每不符合 1 人扣 10 分	20
	4	总监理工程师月到岗率低于 22 天/月，每少 1 天扣 5 分	10
	5	其他监理人员月到岗率低于 22 天/月，每人每少 1 天扣 5 分	10
	6	未对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项目部人员考勤或考勤作假的，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10
	7	未对总包、分包单位资质及人员资格进行审查的，每发现 1 处扣 5 分	10
工程 质量	1	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扣 20 分	20
	2	未按规定对进场材料、构配件等采用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每次扣 5 分	10
	3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进行审批，或审查不认真的，扣 10 分	10

	4	未按规定进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的，扣 20 分	20
	5	未按规定组织验收或验收程序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10
	6	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纠正、不制止，或对拒不改正者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	20
	7	在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的整改回复单上签署虚假意见的，扣 10 分	10
安全 生产	1	未对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或审查不认真的，扣 10 分	10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要求编审专项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或施工现场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的，监理未制止的，扣 20 分	20
	3	发现违反强制性标准安全隐患，未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的，或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又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的，扣 20 分	20
	4	未按要求组织定期安全检查的，每少一次扣 5 分	10
	5	未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扣 5 分	10
	6	未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巡视检查的，或虽进行巡视检查但未认真履行职责的，扣 20 分	20
	7	在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的整改回复单上签署虚假意见的，扣 10 分	10
文明 施工	1	未按规定审查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情况的，扣 25 分	25
	2	未对文明施工专项方案进行审查，或审查不认真，扣 25 分	25
	3	对施工企业未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施工方案或不落实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的有关要求，未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或停工通知书的，扣 50 分	50
进度 控制	1	未按时上报进度统计报表，每次扣 5 分。	30
	2	对承包人上报的年、季、月、旬计划的审批是否准确，检查和调整是否及时，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	30
	3	是否经常深入工地，了解承包人的工、料、机投入情况；对计划超前或滞后提出分析意见；对进度滞后的工程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每次扣 10 分。	40
投资 控制	1	未严格执行工程签证相关管理办法，每次扣 10 分。	30
	2	未按时签证，按时审核上报计量申请单，按时对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阶段性结算初审。每次扣 10 分	30

3	未对各种质量检验报告单、中间交工证书、中间计量表及时准确签认，有无漏签、错签；对承包人上报的工程洽商方案等资料的审核是否及时准确；对计量支付的理解是否透彻，计量方法、原则掌握严格、正确。每次扣 10 分。	40
---	--	----

(1) 最终得分=所有考核期内的各子项得分*该项占比之和/考核次数，当检查项子项内容缺项时，得分=得分率×100。若考核分值少于 90 分的，每少 1 分（不足一分，按一分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1%，直至扣完为止。考核期按季度计算。

(2) 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完工前，未经委托人同意担任其它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本项目中标前已经在建工程除外），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

(3) 审核确认的竣工图、现场工程量、签证工程量，经委托人、相关部门审核人或结算审核单位复核后，发现有与现场实际不符的，委托人有权另行安排人员重新复核，相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 项目管理过程中未落实委托人布置的工作，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导致出现质量、安全、进度等其它影响的，按考核要求扣除相应违约金。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监理人在金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http://www.jhjsj.gov.cn/>）公布的某季度企业信用等级低于投标截止日前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的，扣除违约金 5 万元/季度。

(8) 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出现承出现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监理人的酬金中扣除违约金。考核小组将按季度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每次考核结果考核小组以文件形式予以通报，考核结果作为在我单位承接业务的重要依据。考核分数在 7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二次考核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将清除出场并停止在我公司从事监理活动二年，同时将根据监理合同进行处罚。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 乙主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前附表 3.5 要求的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部分

- 1、格式自拟

三、商务标部分

- 1、投标函格式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其它无格式要求附表，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文件

技术标/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 3: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让利___%为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周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应服务, 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服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适用于监理服务) 我方拟派项目总监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 否则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且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结果。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4: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相应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4.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为准）。

6.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7. 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8.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9.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6: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本承诺函作为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 (项目名称) 的投标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投标保证金金额按 计取。

我方承诺: 虽然投标保证金没有实际交付贵方, 但我方承担投标保证金责任, 即当我方发生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 我方将在接到贵方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 7 个工作日内, 补缴投标保证金, 并承诺 3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含服务类) 招投标活动。

如不补缴, 我方知道将被取消与贵方所有签订合同的资格, 并且还要对贵方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金额为本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的条款, 并承诺 6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含服务类) 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7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序号	强制性资格条件	投标人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 (投标人填写)
一	企业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二	企业业绩要求： 无	
三	其他要求： 投标人有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诺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本表须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人员	人数	资历要求	投标人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 (投标人填写)
总监	1	全国注册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龄≤55 周岁, 身体健康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监理工程师	≥2	浙江省建设厅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年龄≤55 周岁, 身体健康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监理员	≥2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监理员以上资格证书或持有监理上岗证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年龄≤55 周岁, 身体健康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监理员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监理员以上资格证书或持有监理上岗证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年龄≤55 周岁, 身体健康	
造价管理人员	≥1	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包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师或二级造价师, 可单独配备或项目班子其他成员兼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后须附表中人员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或上岗证的复印件。

2、除不可抗拒因素之外, 总监不得更换, 其他人员如要更换需经发包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从事监理工作经历由各投标单位出具承诺书。

格式 9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专业年限	职称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说明：1、总监到位承诺：保证每月到位不低于 22 日。
2、项目班子成员（总监代表、专监、监理员）到位承诺：保证每月到位不低于 22 日。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列入本表中人员如要更换，需经委托人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需合理配备各专业监理人员。

3、需附以上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22 年 4 月-6 月）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对账单。

格式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格等级					
质量体系认证				银行信用等级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万元		
总人数人，其中：国家注册人，省注册人，监理员人									
企业简介：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情况	投入时间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其它附表无格式要求，投标人可自行编制。